# 行风建设和发展视察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10-16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行风建设、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县政协于2024年4月20日到27日，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对工商局、供电公司等十个单位或部门的行风建设和优化发展环境工作进行了视察调查，现将视察调查情况报告如下：一、行风建设和优化发...*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行风建设、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县政协于2024年4月20日到27日，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对工商局、供电公司等十个单位或部门的行风建设和优化发展环境工作进行了视察调查，现将视察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风建设和优化发展环境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自2024年始，尤其是近两年来，我县立足于环境就是生产力、环境就是凝聚力的认识高度，把中央、省、市的要求同我县实际结合起来，按照“一年整治、二年优化、三年提高”的工作部署，铁心硬手开展行风建设和优化发展环境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1、认真开展了行风评议活动，机关作风明显好转。近两年来，我县围绕“实践三个代表，优化发展环境，推进353战略，百家企业评机关，全县人民评行风”主题，先后对93个单位进行了行风评议。评议主体邀请省、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客商、企业、个体工商户参加，采取集中组织、上下联动、内外结合的方式，评选出“十佳服务单位”和“十佳服务个人”，实行了单位留评制度和“群众意见最大的工作人员”追究制度。将行风评议后三名的单位定为“最差单位”，实行黄牌警告，其班子和党政“一把手”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对“群众意见最大的工作人员”实行免职或下岗处理。各单位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评议，推进本单位、本部门的行风建设。工商局开展了“百千万”社会评工商活动，聘请了100名行风监督员，走访了1000户服务对象，散发了10000份行风问卷；地税局组织了大型的行风评议座谈会，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供电公司每年组织召开企业代表座谈会，广泛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等等。通过开展行风建设活动，干部受到了深刻教育，单位的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机关作风明显好转。

2、强化了服务措施，服务水准不断提高。各单位在为管理对象提供服务时，纷纷采取了有力措施，打造服务品牌。例如，招商协作局致力于当好“服务员”，对客商实行“全天候”服务，对投资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同时不断拓展服务对象，对县内投资者的服务与外来客商一视同仁，实行“全对象”服务。私营经济城树立“服务是第一资源”的观念，为企业提供全程代办服务、零规费服务和“保姆式”服务等，客商反映良好。地税局注重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改进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水平。

3、建立了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有效机制。一是成立了机构。2024年我县成立了以县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优化环境领导小组，设立了经济发展环境投诉服务中心、办证收费服务中心和行政审批中心，为优化环境提供了组织保障。二是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几年来，先后出台了《县整治经济发展环境的规定》、《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补充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同时，各单位、各部门在优化环境的工作中，逐步制定和实行了部门服务承诺制、服务限时办结制、项目跟踪问效制、首问负责制、一次投诉停职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优化环境提供了制度保障。三是清理了行政审批事项和收费项目。几年来，共清理并取消行政审批事项378项，取消率55%；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264项，取消率41%。同时，对取消的项目制定了监管措施，有效地防止了“上消下不消”、“明消暗不消”现象的发生，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

5、全民环境意识明显增强。几年来，正是因为采取了有力措施开展了行风建设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全社会已经普遍形成了共识：优化发展环境是贯彻落实发展第一要务的必然要求，是争当率先崛起“排头兵”的内在要求，是促进我县三个文明协调发展的现实要求。全县上下“抓环境、促发展”的氛围已经形成，社会各界参与优化发展环境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明显增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县行风建设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经济发展的要求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在这次视察调查中客商和业主反映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1、优惠政策不明朗、兑现不及时。近年来，我县相继制定出台了不少促进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但在调查座谈中客商普遍反映，优惠政策不够明朗、缺乏稳定性和连续性，在投资过程中，具体能享受哪些优惠政策不甚明了。职能部门在为客商提供咨询服务时，不少单位无法以具体、明确、操作性强的优惠政策给客商以满意的答复。同时，不少座谈人员反映优惠政策兑现不及时，甚至没有得到兑现。例如新城花园业主多次要求兑现税费返还政策，但一直到现在也还没有落实到位。此外，当县里的优惠政策与上级的行业规定产生冲突时，有些部门对已有利就执行县里政策，对已无利就坚决执行行业规定，这也是优惠政策难以及时落实到位的一个重要原因。

2、重承诺轻践诺。调查了解到，不少单位和部门在做出承诺时往往掷地有声，但真正践行承诺却大打折扣甚至束之高阁。宁红大市场业主反映，关于西边第二期开发地块的房屋拆迁问题，有关部门曾承诺在三月份前完成拆迁工作，但至今也还没有完成。某镇一小水电业主也反映，当地政府曾承诺为企业提供通电、通路、通讯的“三通”服务，但最终通路问题还是由企业自己投资解决，目前企业每装一门固定电话竟要价2024元。少数单位对招商引资项目的后续跟踪服务严重缺位，当初与投资商洽谈时对客商的要求百依百顺，一旦项目落户后则不闻不问。芦塘工业区内一医药企业主反映，某单位曾承诺协助为企业办理一切必要的投资营业证照，可到现在企业基础设施投资完毕即将投产时，该单位践行承诺却无人问津。

3、办事效率不高。一方面，一些职能部门在处理实际问题时，不论问题大小都需要层层请示汇报，办事人员没有相应的拍板定夺权。例如，县里设立行政办证中心的初衷是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办事效率但在实际工作中却没有完全达到这个目的。不少部门在中心设立的办事窗口仅仅行使收费职能，当遇到审批事项时，窗口工作人员无权定夺，办事群众必须在中心与单位机关之间来回往返，徒增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另一方面，多头领导、重复领导，名为加强领导，实则无人领导。当触及到实际问题时，互相推诿，不愿承担责任，这样往往导致简单的问题复杂化，办事效率低下。据某局反映，一份文件送有关各方分管领导审阅，在领导间来回辗转，花了18天才审阅完毕，这样的办事效率就可见一斑了。

4、大局意识不强。表现为：一方面，一些经济管理部门和执法单位在执行政策的过程中，没有站在促进全县经济发展的全局来看待和处理问题，当部门利益和全局利益发生碰撞时，往往是部门利益至上，把管理的职权变为卡要的权力。尤其是一些条管部门，认为地方政府既管不了他们的“人”，也管不了他们的“钱”，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例如关于工商会费和企业电子公告费的收缴问题，本该在管理相对人自愿的前提下征收，但职能部门为完成上级下达的征缴任务，借管理职权之便强行征收，个体户和企业主对此意见很大。另一方面，少数工作人员“人人是环境，个个是形象”的观念淡薄，认为优化环境与个人关系不大，工作漫不经主，态度蛮横粗暴，从而败坏了整个单位的社会声誉，甚至影响到了全县的对外形象。例如，据一多次到办证大厅办事的同志反映，某局窗口一女工作人员经常在工作时间内干私事，不是吃早餐，就是织毛线，工作极端不负责任，当遭到办事同志质疑时，不但不改正错误，反而故意刁难。再有，一制衣企业主到某银行服务窗口办理一笔紧急业务，工作人员拖拖沓沓、漫条斯理，一笔60万元的业务竟花了整整一个上午，导致贻误了商机。

三、几点建议

1、创新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活动载体

建议组织一次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研讨会，以进一步搅动思想。发动全县上下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围绕发展环境摸实情，讲真话，群策群力，广纳良言，把发展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充分暴露出来，把优化环境中探索的成功做法发扬下去，推动全民在更深层次和更宽领域上参与经济环境建设。举办一次“我为优化环境作贡献”的演讲大赛，开展一次“建设高效率政府和高素质干部”的大讨论活动，在全县再一次掀起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新高潮。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优化发展环境的监督机制

⑴建立部门优化环境工作月报制。各单位各部门每月向县委、县政府如实报告在优化环境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⑵构建优惠政策咨询平台。通过新闻发布会、报刊电台、网络传媒等方式向社会公布系统、规范、配套的优惠政策，并将优惠政策制成卡册发放到企业和群众手中，增强透明度，让大家都做优惠政策的“明白人”，防止克扣政策、歪曲政策现象的发生。同时，要充分发挥决策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尤其对重大项目的审批、立项要集思广益，科学论证，以确保项目投资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

⑶加强对部门承诺践诺情况的督查。开展民主评议要做到经常化，实行定期对多数单位的评议与不定期对个别单位的评议相结合，定量评议与定性评议相结合，促进部门承诺与践诺并重。同时，要进一步改进评议的方式方法，实行区别对待、分类评议，以确保对一些服务对象宽泛的税费征收部门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⑷加大对部门管理文件的清理力度。当前，还有些部门特别是有些条管部门，为了谋求自身利益，“拿着鸡毛当令箭”，仍然沿引早已废止了的文件规定作为执法依据。县委、县政府要组织专门力量对部门的有关文件进行全面认真清理，为经济发展营造宽松环境。

3、进一步简政放权，改革行政审批机制，提高办事效率

环境问题说到底就是权力和利益问题。改革有千难万痛，“难”的就是利益调整这一关，“痛”的是心态上的患得患失。有说“政府权力利益化，获利途经审批化，审批方式复杂化”，这充分说明了简政放权和改革审批制度的现实必要性。要进一步清理和大幅度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和收费项目，切实放权于基层，放权于企业，放权于市场。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要试行改“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凡涉及2个以上部门联合审批的事项，由行政服务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参与进行集中会商，同步审批，缩短时限，提高效率。

4、建立对客商的告知制度

当前，有部分客商只是一味地苛求政府提供各种优惠和方便，却不积极主动地履行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因此，在积极为客商提供优质服务、维护客商合法权益的同时，要加强对客商进行国家法规和地方性规定的宣传告知，促进客商在享受权利的同时，积极履行应尽的义务。

5、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⑴开展创“满意公务员”活动。工作人员实行挂牌上岗，各单位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对本单位职员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进行测评，结合行风评议对单位职员实行星级等次管理，将工资报酬与星级等次挂钩，促进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和整体素质的不断提高。

⑵规范公务员行为，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不准假借任何理由生冷对待管理服务对象，不准出现任何形式的索拿卡要行为。严格实行一次投诉停职制，投诉一经查实，不仅对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而且对其所在单位也实行一票否决，以促进互相监督，从而推进行风建设。

⑶强化领导。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关键在领导。实际工作中的“中梗阻”、“股梗阻”现象直接反映了领导对优化环境工作的认识和力度问题。各级领导要带头做好表率，率先解放思想，破除本本主义；率先服从大局，抛弃本位主义；率先求真务实，反对形式主义。只有领导真正做到了从我做起、表率当先，才能在全县上下形成齐心协力、步调一致抓环境的生动局面，从而推动我县行风建设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